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(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，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)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項次 科別	正取	備取	缺額說明	聘任代理期間
普通班 一般 教師	2	擇優錄取若干名	實缺 1、 留職停薪缺 1	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。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
(若有增減缺額或修正事項，依最新公告簡章為主。)

備註

1.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(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)。
2.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。
3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。
4.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，宜優先錄取：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
5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6.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，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實際公告日起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- (一)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(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>)。
- (二) 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kt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第 1 次招考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7 日 (五) 上午 8 時 至 9 時	具有國民小學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者。	109 年 2 月 7 日(五) 上午 9 時 20 分至人 事室報到，9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 未報到者，視同放	109 年 2 月 7 日 (五)上午 11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7 日(五) 上午 11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7 日(五)

		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	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招考

【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7 日 (五)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	109 年 2 月 7 日(五) 下午 2 時 4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3 時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 年 2 月 7 日 (五)下午 4 時 3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7 日(五) 下午 5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7 日(五) 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。

第 3 次招考

【因第 1、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10 日 (一) 上午 9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10 日 (一)上午 10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10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 年 2 月 10 日 (一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10 日(一) 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10 日(一) 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00 分。

第 4 次招考

【因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4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11 日 (二) 上午 9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11 日 (二)上午 10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10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 年 2 月 11 日 (二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11 日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11 日(二) 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00 分。

第 5 次招考

【因第 4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5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12 日 (三) 上午 9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12 日 (三)上午 10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 10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 年 2 月 12 日 (三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12 日(三) 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12 日(三) 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00 分。

第 6 次招考

【因第 5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6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13 日 (四) 上午 9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13 日 (四)上午 10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 10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 年 2 月 13 日 (四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13 日(四) 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13 日(四) 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00 分。

第 7 次招考

【因第 6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7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 年 2 月 14 日 (五) 上午 9 時至 10 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 年 2 月 14 日 (五)上午 10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， 10 時 30 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 年 2 月 14 日 (五)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 年 2 月 14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 年 2 月 14 日(五) 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00 分。

第 8 次招考

【因第 7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8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年2月19日 (三)上午9時至 10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09年2月19日 (三)上午10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， 10時30分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	109年2月19日 (三)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 109年2月19日(三) 下午2時30分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9年2月19日(三) 下午2時40分至3 時00分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A4白色紙張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一律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

本校(新竹市東區關東路53號)指定試場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(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)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：符合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第3項規定資格順序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，**以A4格式裝訂成冊**，留存本校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

1. 報名表一份(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
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驗畢發還)

3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4. 切結書一份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
5.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)。

6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無者免附)

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)。

8. 英語專長證明文件。

9. 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10.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九、甄選報名費：

免費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書面審查(30%)：

請攜帶**教學檔案3冊**，不超過10頁(即單面10張、雙面5張)為限，不加封面，裝訂成冊，勿使用檔案夾。(甄試完可取回2份)

(二) 口試(70%)：每位考生5分鐘

範圍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、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

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。

(三) 口試報到後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，正取名額：按公告缺額錄取之，備取名額：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，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(含)則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、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：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 <https://www.kt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費用 100 元，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(驗收保管至 109 年 2 月 25 日後發還)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(二) 擬予聘任人員，報到日發給聘書並請於當日 16:00 前擲還應聘同意書，未擲還者，即取消其擬聘資格。

(三)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(四) 於錄取報到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(五) 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。

(六) 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七) 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
(八)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※※附則一：

◎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：

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：

「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」

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：

「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」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名表

報考科別	普通班一般教師		編號			(相片黏貼處)	
姓名			姓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國)						
地址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電子信箱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字號
	大學						
	碩士						
	博士				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	學分數		證書字號
	專門學分	學校科目			學分數		證書字號
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職稱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備註
繳驗證件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專長證明文件			
收件初審			複審(資格審查)				
收費			編號發准考证				
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			正本證件發還及准 考證簽收				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自傳表

姓名		報考科別	普通班 一般教師	編號	
<p>〔一〕 經歷：</p> <p>〔二〕 專長及興趣〔可附專長相關證明〕</p> <p>〔三〕 教學理念：</p> <p>〔四〕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</p> 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- 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(公)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..... *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*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，辦理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科別	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增職缺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 考 科 別	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				
複 查 結 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